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Ha Van Thien (中文姓名：何文善)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 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  
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77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  
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  
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  
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6號  
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  
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，則以其為被告違法  
解僱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依然存在為由，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  
請求被告給付至回復僱傭關係或兩造間勞動契約期限屆滿時止之  
工資，並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自被告違法解僱日起至回復  
僱傭關係之日止之工資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  
同）887,66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起（按：民  
事起訴狀未記載終止日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上開訴  
之聲明第1項、訴之聲明第2項先位之訴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雖  
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之  
範圍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因上開訴  
之聲明第1項、訴之聲明第2項先位之訴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  
額，以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是本

01 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887,662元。又本件訴訟之訴訟  
02 標的價額，核定為887,662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770  
03 元，惟本件訴訟乃原告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而涉訟，且原  
04 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05 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應先徵收之第一  
06 審裁判費，應為3,923元（計算式： $11,770 - 11,770 \times 2/3 = 3,923$   
07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08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9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  
15 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  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  
17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9 書 記 官 張 仕 蕙